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.35	10.66	10.66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5.35	10.66	10.66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《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(京组通〔2021〕45号)要求,开展党员教育和权利保障,走访、慰问、表彰、奖励党员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,建立、维护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场地,丰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形式和其他经审批的事项等工作。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标准为每人 300 元/年,其中,“两新”党组织党员经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/年。				较好完成预期目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党员人数	≥140 人	146 人	20	20	
		质量指标	举办活动次数	≥5 次	7 次	20	20	
		时效指标	经费使用周期	=1 年	1 年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提升党组织凝聚力	定性 (高中 低)	高	20	18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 指标	费用标准/人	≤400 元	400 元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	党员满意度	≥90%	91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8	